

海南师范大学教务处

海师教函〔2023〕104号

关于全面开展 通识教育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相关部门：

为推动落实学校本科教学质量高质量发展，紧紧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，着力加强“金课”与课程团队建设，致力开启学生内在潜力和调动其学习动力，注重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教务处拟重点建设和打造一批通识教育必修与选修课程，面向全校进行课程负责人招标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设课程

（一）通识必修课程

思想道德与法治、中国近现代史纲要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、形势与政策、大学英语、大学体育与健康、大学计算机基础、信息技术拓展课程、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、创新创业基础、军事理论、大学安全教育、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、大学生就业指导必修课程负责人竞标：需填写附件1、附件3。

课程建设一览表

序号	通识必修课程名称	学分	建设基础	开课单位
----	----------	----	------	------

1	思想道德与法治	3	省级一流课程	马克思主义学院
2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3		
3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	3	省级一流课程	
4	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	3		
5	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	3		
6	形势与政策	2		
7	大学英语	12	省第二批精品在线开放课程	外国语学院
8	大学体育与健康	4		体育学院
9	大学计算机基础	2	省级一流课程；省第一批精品在线开放课程	信息科学技术学院
10	多媒体技术及应用	3	省级一流课程	
11	Python 程序设计	3		
12	军事理论	2		学生处
13	创新创业基础	1	省第四批精品在线开放课程	通识教育中心
14	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	2		心理学院
15	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	0.5		招生就业处
16	大学生就业指导	0.5		
17	大学生安全教育	1		学生处

（二）通识选修课程

1. 将第六批立项《大学语文》选修课建设为必修课，需填写附件 1、附件 3；

2. 通识选修第七批新立项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、中国式自贸港概论、大学美育、东坡文化、教育创新实践等相关课程；新开课立项需填写附件 2、附件 3。

二、建设要求

1. 明确目标。明确项目建设目标，以“金课”标准加强课程建设，并发挥课程示范辐射作用。

2. 优化团队。项目负责人围绕课程高质量、可持续性建设方向，进一步优化课程团队力量，保证课程团队的稳定性；定期开展教学研究，保证课堂教学效果。

3. 明晰思路。以学生发展为中心，重构教学设计，优化教学内容，创新教学方法与考核评价手段，充分彰显“全人教育”理念。

4. 突出创新性。教学内容体现前沿性与时代性，及时将学术研究、科技发展前沿成果引入课程。教学方法体现先进性与互动性，大力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，积极引导学生进行探究式与个性化学习。

5. 增加挑战度。课程设计增加研究性、创新性、综合性内容，加大学生学习投入，科学“增负”，让学生体验“跳一跳才能够得着”的学习挑战。严格考核考试评价，增强学生经过刻苦学习收获能力和素质提高的成就感。

三、通识必修课程要求

强调课程思政的广度与深度，突破习惯性认知模式，体现前沿性与时代性，强化现代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，增加研究性、创新性和综合性。

1. 每门必修课程成立教研室，执行课程负责人制度，学校给予经费资助。

2. 每学期学校组织召开课程教学研讨会，每门课程逐一汇报课程建设成效，重点课程整体设计方案、课程导学，题库建设、打造资源，实施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，查找课程难点与堵点。

3. 必修课程实施集体备课制度，建立导师制、试讲制、听课制，定期举办教研室教学活动，坚持精品课程在线教学，坚持优秀教师听课和帮扶，加强校际交流学习活动。

请各学院广泛动员，组织相关教师申报，并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前，以学院为单位提交纸质盖章版一式三份《海南师范大学通识教育课程负责人投标申请书》（附件 1），《海南师范大学通识教育课程建设立项申请书》（附件 2），《海南师范大学通识教育课程大纲》（附件 3），《海南师范大学通识教育课程投标申请汇总表》（附件 4）。纸质版报送：南校区办公楼（108 室），桂林洋公共楼（114 室），电子版请发送至邮箱：172216396@qq.com。

联系人：课程资源科史老师，电话：15109875790。

附件：1. 海南师范大学通识教育必修课程负责人投标申请书

2. 海南师范大学通识教育课程建设立项申请书

3. 海南师范大学通识教育课程大纲

4. 海南师范大学通识教育课程投标申请汇总表

海南师范大学教务处

通识教育中心

2023 年 10 月 30 日

